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瑞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文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MA21FOX03H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瑞泽路8号金宝湖熟商业广场C区东面

南京瑞鸿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4年7月3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18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瑞泽路，于2021年4月在现址从事机动车检测服务。根据市局交办任务“你公司2024年1月25日检测的苏A3***9小型汽油车和2024年5月13日检测的沪C8***Y小型汽油车，涉嫌擅自终止检测，具体如下：（1）2024年1月25日14:00检测的牌号为苏A3***9的小型汽油车，操作间工作人员采取强制关闭检测程序的方式，多次终止检测，仅1条终止检测记录上传至市机动车监管系统（过程数据显示CO浓度超标），另操作间视频显示14时17分29秒引车员将车速加速至93km/h；（2）2024年5月13日10:19检测的牌号为沪C8***Y的小型汽油车，操作间工作人员通过观察

分析仪数据，将污染物数值等情况告知引车员，最后通过强制关闭检测程序的方式退出，该终止记录未上传至市机动车监管系统。”。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监控视频核实发现，以上情况属实。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调阅你公司5月21对苏AF***3检测视频发现，车辆上线后车检员拨开摄像头，进行上线测试，未上传测试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5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6】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1、《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
2、《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实时上传排放检

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关于苏AF***3车辆的检测，由于车龄较大，检测站先进行预检，预检不进入检测界面，无法判定车辆合格或者不合格，正式进入系统后的检测数据都是自动上传的，没有故意不上传该车检测数据，在预检后，检测站立刻将该车进行上线检测并上传数据，希望能够撤销对未上传记录的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在预检后重新对苏AF***3车辆进行了检测并上传了数据，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对你公司未实时上传检测数据的行为不予处罚，擅自终止检测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正确，建议维持处罚告知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元整（¥55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